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已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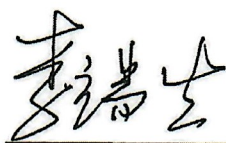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规定经营，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李德宝


裴正

2022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李德宝

裴 正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李德宝



裴 正

2022 年 8 月 22 日